

資訊管理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微積分	必修	3	1	v	v							不限	00071200	商院共同必修
經濟學	必修	6	2	v	v		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計算機概論	必修	2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程式設計一	必修	2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管理學	必修	3	1		v	v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程式設計二	必修	2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統計學	必修	6	2			v	v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料結構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訊管理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必選之商院共同選修
商事法	必修	2	1				v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資料庫管理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管理科學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修	1	1				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必修	9	3					v	v	v		需為本系開課		
企業資料通訊	必修	3	1					v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財會資訊系統	群A	3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庫管理(2)系統分析與設計(3)經濟學(4)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，兩門課選一門課
產銷資訊系統	群A	3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庫管理(2)系統分析與設計，兩門課選一門課
人力資源管理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行銷管理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作業管理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風險管理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財務管理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商業分析	群B	3	1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
規定必修： 66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A：兩門課選一門課

群B：商院共同選修，六選一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，二修以上可至資科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
- 2.前述本系必修科目若為商院共同必修科目(如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商事法、統計學)，不論一修或二修以上皆須修商院開設之科目，但「微積分」需遵從第一條之規定。若至他系修習本系單學期課程，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，所有學期須及格始可替代。
- 3.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
- 4.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6.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，否則必須重修，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若為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
- 7.『商業分析』課程包含不同領域，每學期開課將依師資專長給予不同的副標題，該科目在群修B課程(六選一)中至多僅採計(3學分)，其餘修課學分將計入學生的選修學分。